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I021945 號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101 年 6 月 25 日 16 時 4 分停放在本市○○路公有收費停車格，因未依規定期限繳費，乃掣發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繳納停車費新臺幣（下同）20 元及工本費 50 元，共計 70 元。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20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I021945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該舉發通知單於

101

年 9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6 日經由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

願。

三、查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事件因係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依限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提起訴訟，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